

112 年度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

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

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，增進市容景觀，委託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辦理「112 年度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頓及修改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工程)，廠商應依規定辦理受委託工作事項。

一、工作內容

- (一)針對本市所規劃道路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進行整頓，並輔導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。
- (二)實際整頓及修改件數，依實際工程施作之件數計算。
- (三)協助改善案件，申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。

二、工作範圍

- (一)本市民族路段
- (二)本市林森東路及林森西路段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地點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一)執行對象：

未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：

1. 破損老舊且久未使用之違規者。
2. 妨礙緊急避難或救災車輛通行者。
3. 上述計畫範圍路段所有招牌廣告物。

(二)態樣(招牌廣告設置規格)：

1.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，牆面超過 0.5 公尺，面高超過 2 公尺，淨高低於 3 公尺者。
2.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，牆面超過 1.5 公尺，面高超過 6 公尺，淨高低於 4.6 公尺者。
3. 建築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3 公尺者。
4. 地面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6 公尺者。

(三)期程：

本府先函請通知上述商家限於 3 個月內提供輔導意願書，並於本年度 5 月 31 日前提具輔導意願書，依提送順序執行輔導改善，輔導

改善期限於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契約預算金額用罄止。

四、執行作業事項

(一)輔導申請許可：依「建築法」及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規定向本府申請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。

(二)輔導改善：由本府輔導業者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規定改善違規招牌廣告物並申請合法設置許可。

五、合約單價包含完成工作項目所需一切費用，其內容包含材料、人工、機具設備、交通維持、臨時設施、試驗、材料損失、大於設計尺寸用量等，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廠商自行負擔，不得藉詞推委要求加價。

六、本工程於每一期工作前，由雙方議訂工作項目及概估數量後，由本府以正式公文通知廠商施工，廠商並依契約規定填具各項報表資料，工作完成後辦理分段驗收及依實作數量付款。

七、每一期工作內容均應於施工前、中、後拍照存證，作為驗收付款之依據。

八、工作所需一切工料概由廠商自備，其費用已包括在各項單價內；人工及機具以工為計價單位者，其最小計價數量為 0.5 工，超過依比例計價。

九、每一期工作執行時，如可歸責於廠商因素而未執行時，視同違約，機關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、施工時，工地以交通錐、警戒線及警示燈警戒並由專人指揮交通，以保持安全。如因工作發生交通事故衍生國賠案件等，概由廠商負責；另工作執行時，須維護現場環境清潔。本工程「交通安全維護費」及「環境維護費」以一式編列，驗收請款時依比例計算。

十一、拍照應以白板寫明工程名稱、日期、施工位置、施作項目。各項使用機具工料皆應予拍照。以 A4 彩色列印，每頁不超過 3 張照片為原則，每處至少繳交 1 份並核章。

- 十二、每一期工作於完工之日起 7 天內繳交竣工報告（含繳交竣工報告表、數量計算、施工前中後照片等）每逾 1 日扣罰該期結算金額 1%。
- 十三、施工期間如因施工不當致造成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，或侵害他人財產，或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概由廠商負其責任。
- 十四、工程期限：契約執行至契約預算金額或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，即表示契約完成。
- 十五、派駐人員應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派駐 1 人至甲方指定地點協助廣告物勘查及甲方交辦事項，所派駐人員應具有相關經驗，並提報機關核備准予後派駐。
- 十六、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未規定之處，悉依契約各有關規定及機關承辦人員指示辦理。